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致：张家港科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驻沙钢项目部

事由：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监理合同周期事宜

内容：

由委托人张家港科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张家港科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沙钢集团 3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为：ZKZDHT-FW-20190320”，约定监理周期为 3 个月（540 天）：监理方实际进场日期 2019 年 03 月 27 日，截止 2019 年 06 月 21 日，已满足合同约定监理服务周期。自 2019 年 06 月 22 日始，已进入监理延期阶段。

请委托人张家港科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2019 年 06 月 21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项目部（章）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日期：2019 年 6 月 21 日

注：本表一式 2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存 1 份。